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28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浦发银行对债务人（被担保人）长荣华鑫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解除担保责任。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通知，浦发银行已于2022年10月11日与公司就前述事项签署完毕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已于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